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
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法人代表：KOSHIRO INOMATA（猪俣甲子郎）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362619751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治具、辅助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治具各800副/a, 辅助零件8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3月)； 8、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1600)，2021年03月2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水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 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厂区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mg/L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氨氮		45	
						TP		8	
	(2)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表 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 因子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 放标准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监 控 点 限 值 (mg/m ³)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非甲 烷总 烃	/	/	边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4	6	监 控 点 处 1h 平 均 浓 度 值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32/40 41-2021) 表 2、表 3	
颗 粒 物	/	/			0.5	/			/
(3) 噪声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情况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租用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春辉路3号C厂房1、2层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企业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26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1600）。企业于2021年4月开工，2021年8月企业启动试运行并开展验收工作。全厂共有员工69人，年工作330天，3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7920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和表2-4。

表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模具	800 副/a	800 副/a	7920	已建成
治具	800 副/a	800 副/a		
辅助零件	8t/a	8t/a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30m ²	与环评一致	C 厂房一层	
	气瓶区（氧气）		1.2m ²	0	丁烷替代氧气-乙炔作为冲头+挂台加工加热工件端头用	
	气瓶区（乙炔）		1.2m ²	0		
	物料放置区		2m ²	与环评一致	C 厂房一层	
	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284.6t/a, 纯水 5.8t/a	自来水 2284.6t/a, 纯水 5.8t/a	其中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纯水外购	
	排水		1821.6t/a	1821.6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14 万度/年	514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机		1 台 (3.8m ³ /min)	1 台 (3.8m ³ /min)	空压机房位于 C 厂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CNC 加工油雾、精雕（湿式）加工油雾	油雾净化装置 5 套	与环评一致	/	
		喷砂、精雕（干式）含尘废气	滤筒式脉冲除尘器 3 套	与环评一致	/	
		钻孔含尘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面积为 11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类别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变化量(台/ 套)
生产设备	模具、治具	ROKU-ROKU 高速钻孔机	X-80J	1	1	0
		CNC 加工中心	CMV-6D	1	1	0
			NH5000 DCGHSC	1	1	0
		洗净机	BD-0H-200	1	1	0
		慢走丝机	MAKINO DU064	2	2	0
			ZGDC303	1	1	0
			W32FB	2	2	0
		平面磨床	KGS-306WMI	1	1	0
			ACC84X	1	1	0
			ACC450AV	1	1	0
		喷砂机	JCR-900	1	1	0
	浸泡盒	600*400*120mm	1	1	0	
	清洗槽	800*600*500mm	1	1	0	
	精雕机	/	1	1	0	
2.5 次元	/	1	1	0		
治具、模板 等辅助零件	CNC 加工中心	兄弟牌	1	1	0	
	精雕机	北京牌	4	4	0	
公辅设备		空气压缩机	VF64A/1.265Ton	1	1	0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a)	实际年用量 (/a)
1	模具	铁板	30kg/副	13.5t	13.5t
2		铝板	5kg/副	4.0t	4.0t
3		切削油	其它添加剂 0~5%，其余为矿物油	200L	200L
4		研磨液	由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油、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等多种组分组成	30L	30L
5		清洗剂	碳酸钠<55%、水合偏硅酸钠<25%、吐温-60<10%、其它(不含氮、磷)<15%	25L	25L
6		浸洗剂	聚氧烷基醚硫酸钠 1.0%、添加剂(甘油酯类)、螯合剂 1.0%，其余为水	36L	36L
7		氧气	纯度 99.5%	150L	0
8		乙炔	纯度 98.5%	120L	0
9		丁烷	纯度 ≥95%	0	2.5kg

10		珍珠砂	高铝矾土熔融、造粒品	0.04t	0.04t
11	治具	铝板	5kg/副	1.35t	1.35t
12		电木板	酚醛树脂板 2~10 kg/张	10.0t	10.0t
13		切削油	其它添加剂 0~5%，其余为矿物油	100L	100L
14		清洗剂	碳酸钠<55%、水合偏硅酸钠<25%、吐温-60<10%、 其它<15%	1L	1L
15	辅助 零件	亚克力板	丙烯酸塑料 2~8 kg/张	2.5t	2.5t
16		电木板	酚醛树脂板 2~10 kg/张	5.0t	5.0t
17		铝块	2~10kg/块	0.5t	0.5t
18		切削液	脂肪醇磷酸酯<2%、乳化剂<8%、挤压剂<10%、妥尔 油<5%、杀菌剂<2%、消泡剂<0.1%、三乙醇胺<0.5%、 精制矿物油<50%，其余为去离子水	0.16t	0.16t
19	设备 保养	润滑油	矿物油	0.02t	0.02t

续表二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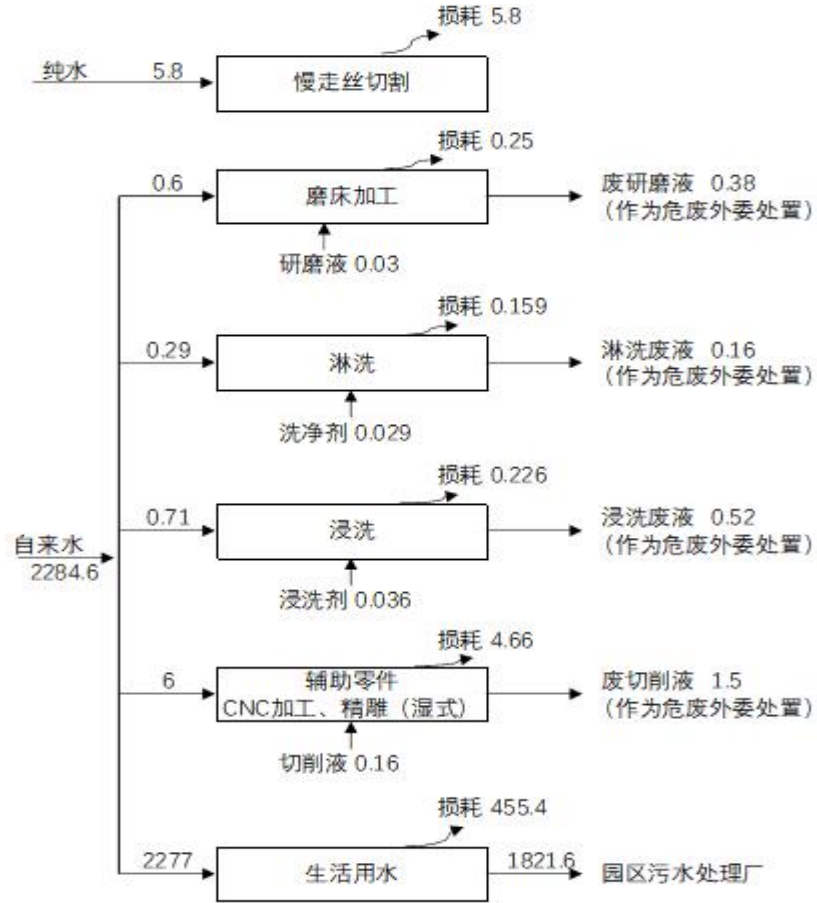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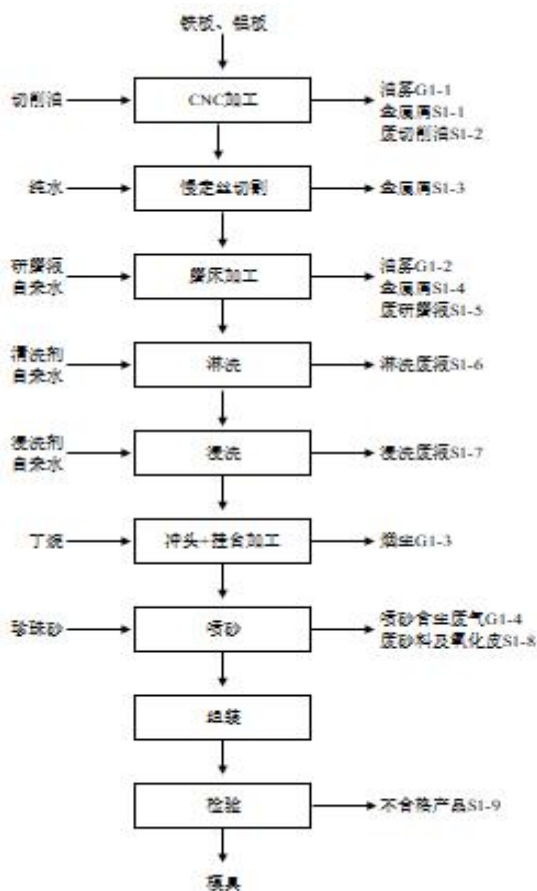


图 3-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 加工：采用 CNC 加工中心对铝板、铁板进行钻铣加工，加工时使用切削油做润滑和冷却剂。切削油经加工中心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

此工序产生油雾 G1-1、金属屑 S1-1、废切削油 S1-2。

慢走丝切割：铝板、铁板在慢走丝机上进行切割。

工作原理：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本项目慢走丝切割工作液为纯水，经慢走丝机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

此工序产生金属屑 S1-3。

磨床加工：采用磨床对工件表面磨平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研磨液做冷却和润滑剂。研磨液需要与水进行调配，将进料管插入研磨液原料桶内，通过专用混配器和自来水按

1:20 后通过管道进入磨床油箱。磨床自带过滤装置，对研磨液进行过滤，过滤后的研磨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

此序产生油雾 G1-2、金属屑 S1-4、废研磨液 S1-5。

淋洗：本项目设一台洗净机。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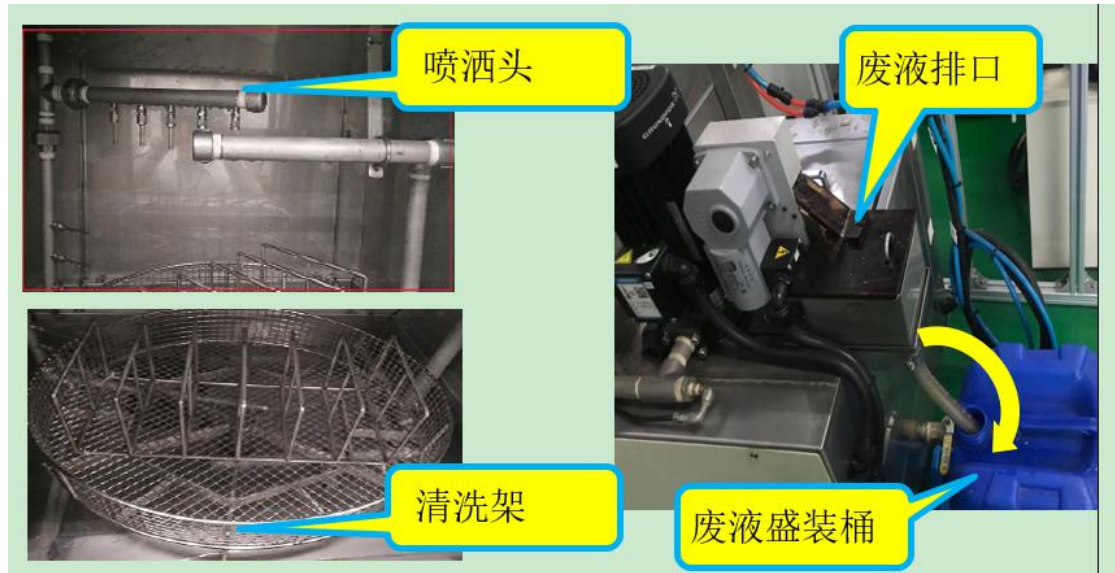


图 3-2 洗净机示意图

工件放于清洗架上，清洗液（清洗剂：自来水按 1:10 配置而成）从上方的喷洒头喷淋而下，采用淋洗方式对清洗架中的工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工作温度约为 40℃。清洗后利用热空气（40~50℃）对清洗架上的工件进行干燥。

清洗完成后，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油等杂质进入清洗液中，因切削油密度比清洗液小，洗净机下部贮液槽中清洗液表层含切削油等杂质较多，该部分清洗液由洗净机自带废液排放装置排出，由管道排入下方的废液盛装桶。贮液槽中的清洗液需一年更换一次。

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无机盐类，有机成分为吐温-60（含量<10%），吐温-60 沸点为 538.8℃，饱和蒸气压 0.62×10^{-16} kpa。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1-6。

浸洗：因模具工艺要求，淋洗后工件还需进行进一步浸洗，浸洗包括浸泡和清洗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浸泡：将工件放于工件篮中，放入盛有浸洗液（浸洗剂：自来水按 1:3 配制而成）的浸泡盒（600mm*400mm*120mm）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物。

清洗：将工件连同工件篮从浸泡盒内取出，放入清洗槽（800mm*600mm*500mm）中，利用槽中的自来水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浸洗液。

浸洗工艺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3-1 浸洗工艺参数表

设备	处理方式	处理液	温度	贮液槽内处理液量	贮液槽处理液更换周期
浸泡盒	浸泡 10min	浸洗剂：水比例为 1:3	常温	25L	三个月更换一次
清洗槽	浸洗 20min	自来水	常温	200L	四个月更换一次

浸洗过程使用的浸洗剂成分为聚氧烷基醚硫酸钠、添加剂（甘油酯类）、螯合剂和水，聚氧烷基醚硫酸钠、添加剂（甘油酯类）、螯合剂沸点均大于 300℃，饱和蒸气压（20℃）<0.1kPa。

在浸洗过程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的浸洗液和每四个月更换一次的清洗液形成浸洗废液 S1-7。

冲头+挂台加工：使用便捷式丁烷气瓶手动打火加热工件端头，操作人员利用榔头对工件进行敲击，使工件形成冲头或挂台。该步骤会产生少量烟尘 G1-3。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珍珠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

本项目设一台喷砂机，喷砂机操作箱上设有透视窗和两个圆形手孔（手孔内连接有一副操作手套），工作人员通过手孔内的操作手套控制喷砂枪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将粘附在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毛刺等去除掉。

此步骤会产生喷砂含尘废气 G1-4、废砂料及氧化皮 S1-8。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形成模具。

检验：利用 2.5 次元对模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1-9。

（2）治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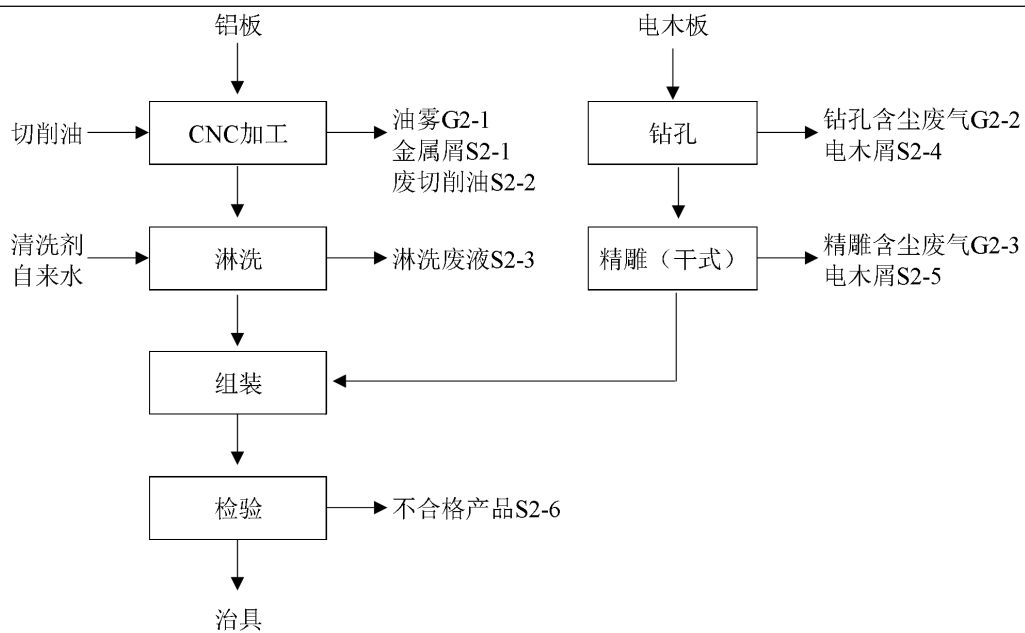


图 3-3 治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 加工：采用 CNC 加工中心对铝板、铁板进行钻铣加工，加工时使用切削油作润滑和冷却剂。切削油经加工中心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 1 次。

此工序产生油雾 G2-1、金属屑 S2-1、废切削油 S2-2。

淋洗：和模具制作共用同一台洗净机，淋净步骤同模具制作。此工序产生淋洗废液 S2-3。

钻孔：利用高速钻孔机对电木板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钻孔含尘废气 G2-2、电木屑 S2-4。

精雕（干式）：利用精雕机刀具钻头在材料（电木板）表面进行雕刻、切割等，电木板采用干式精雕，在精雕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 G2-3、电木屑 S2-5。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形成治具。

检验：利用 2.5 次元对治具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2-6。

(3) 辅助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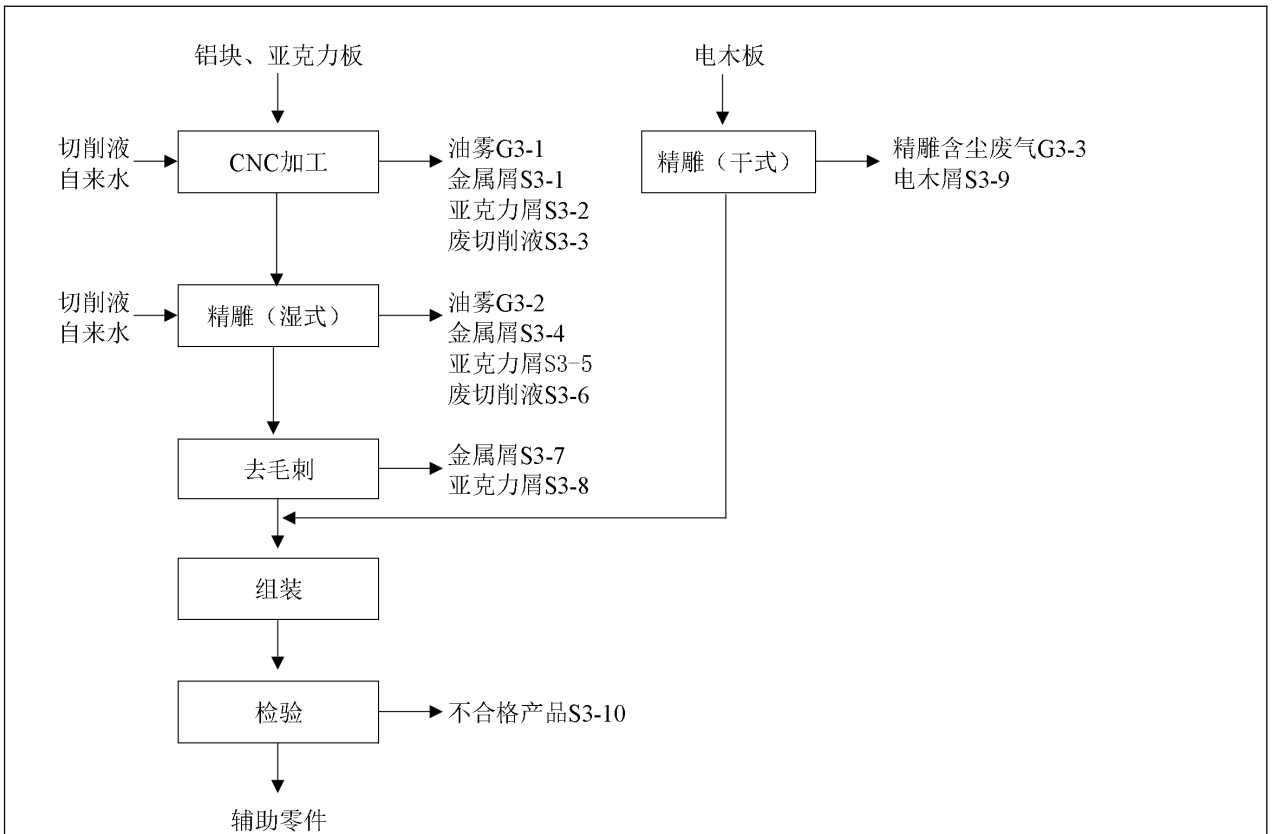


图 3-4 辅助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 加工：采用加工中心对铝块、亚克力板进行铣钻加工，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作润滑和冷却剂。切削液需要与水进行调配，将进料管插入切削液原料桶内，通过专用混配器和自来水按 1:37.5 后通过管道进入加工中心油箱。加工中心自带过滤装置，对切削液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 1 次。

此序产生油雾 G3-1、金属屑 S3-1、亚克力屑 S3-2、废切削液液 S3-3。

精雕（湿式）：利用精雕机刀具钻头在材料（铝件、亚克力件）表面进行雕刻、切割等，铝件、亚克力件采用湿式精雕，精雕过程添加切削液作润滑和冷却剂。切削液需要与水进行调配，将进料管插入切削液原料桶内，通过专用混配器和自来水按 1:37.5 后通过管道进入精雕机油箱。精雕机自带过滤装置，对切削液进行过滤，过滤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半年更换 1 次。

此序产生油雾 G3-2、金属屑 S3-4、亚克力屑 S3-5、废切削液 S3-6。

去毛刺：人工用锉刀去除铝件、亚克力件表面的毛刺。该工序产生金属屑 S3-7、亚克力屑 S3-8。

精雕（干式）：利用精雕机刀具钻头在材料（电木板）表面进行雕刻、切割等，电木板采用干式精雕，在精雕过程或产生精雕含尘废气 G3-3、电木屑 S3-9。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形成辅助零件。

检验：人工对零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3-10。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油雾、精雕（湿式）加工油雾、磨床加工油雾、冲台+挂台加工烟尘、喷砂含尘废气、钻孔含尘废气、精雕含尘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工段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备注
CNC 加工、精雕（湿式）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或密闭集气罩 废气收集率 98%，配备 5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效率 90%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磨床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			
冲台+挂台加工	颗粒物		/			
喷砂	颗粒物		密闭设备，管道直连，废气收集率 100%，滤筒式脉冲除尘器（1 套） 废气去除率 95%			
钻孔	颗粒物		密闭设备，管道直连，废气收集率 100%，设备自带除尘器（滤筒式） 废气去除率 95%			
精雕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100%，滤筒式脉冲除尘器（2 套），废气去除率 95%			

续表四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	1821.6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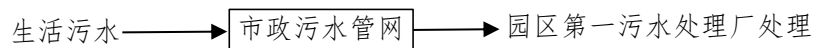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ROKU-ROKU 高速钻孔机、加工中心、喷砂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ROKU-ROKU 高速钻孔机	1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加工中心	3		
平面磨床	3		
喷砂机	1		
精雕机	5		
空气压缩机	1		

续表四

(4) 固（液）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金属屑、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淋洗废液、浸洗废液、废砂料及氧化皮、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亚克力屑、电木屑、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耗材、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模具、治具 CNC 加工	900-200-08	0.2	0.2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研磨液		磨床加工	900-007-09	0.38	0.38	
淋洗废液		淋洗	336-064-17	0.16	0.16	
浸洗废液		浸洗	336-064-17	0.52	0.52	
废切削液		辅助零件 CNC 加工、精雕（湿式）	900-006-09	1.5	1.5	
废原料桶		生产	900-041-49	0.1	0.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900-214-08	0.018	0.018	
废气处理废耗材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1	0.0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慢走丝切割、 CNC 加工、磨床加工、精雕（湿式）	/	1.2	1.2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华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砂料及氧化皮		喷砂	/	0.05	0.0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0.3	0.3	
亚克力屑		辅助零件 CNC 加工、精雕（湿式）、去毛刺	/	0.13	0.13	
电木屑		钻孔、精雕（干式）	/	0.9	0.9	
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	0.24	0.2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4.3	4.3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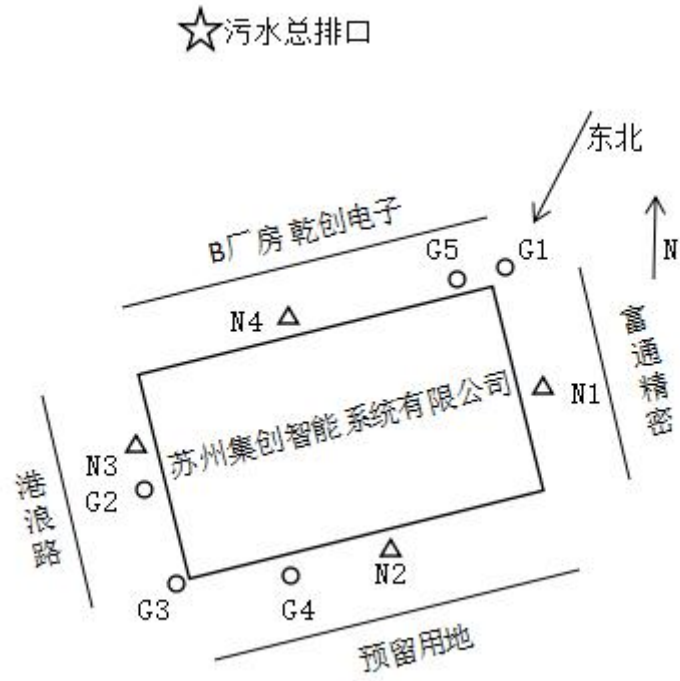


图 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丁烷替代氧气和乙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总结论：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本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监测仪器见表 7-2。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I-2018	1ug/m ³	电子天平、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笔试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棕色滴定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分析仪

续表七

表7-2 验收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检测仪器有效期
电子天平	SQP	B6-IE578-01	2022-03-0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6-IE001-22	2022-10-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共 4 台)	2050	B6-IE017-34	2022-05-20
		B6-IE017-35	2022-08-09
		B6-IE017-36	2022-08-11
		B6-IE017-37	2021-11-02
棕色滴定管	25mL	B6-D-006	2021-10-09
笔式酸度计	PH-100	B6-IE013-26	2022-06-21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B6-IE014-09	2021-1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B6-IE005	2022-08-06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B6-IE029-17	2021-11-10

7.2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7.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7-3。

续表七

表 7-3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核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废水	8	2	2	100	2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总磷		8	2	2	100	2	2	100
氨氮		8	2	2	100	2	2	100
pH值		8	/	/	/	/	/	/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项目	类别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	/	/	2	2	100
颗粒物	无组织	24	/	/	/	/	/	/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外 1 米处 G5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pH、COD、SS、 总磷、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 ▲N3、▲N4	噪声	昼、夜间每天各 1 次， 连续两天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1年9月13日~14日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9.13	辅助零件	24.24kg/d	20kg/d	83
		模具	2.42 副/d	2 副/d	
		治具	2.42 副/d	2 副/d	
	2021.9.14	辅助零件	24.24kg/d	20kg/d	83
模具		2.42 副/d	2 副/d		
治具		2.42 副/d	2 副/d		

9、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

表9-2 气象状况

时间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2021.9.13	24.3-26.3	2.6	东北	100.2-100.5
2021.9.14	24.3-26.5	2.6	东北	100.6-100.9

续表九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1	2	3	
2021年9月 13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61	0.49	0.63	达标
		下风向OG2	0.62	0.60	0.56	
		下风向OG3	0.58	0.97	0.59	
		下风向OG4	0.66	0.63	0.7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073	0.055	0.055	达标
		下风向OG2	0.110	0.129	0.129	
		下风向OG3	0.147	0.092	0.129	
		下风向OG4	0.146	0.147	0.129	
2021年9月 1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G1	0.31	0.34	0.67	达标
		下风向OG2	0.68	0.58	0.69	
		下风向OG3	0.64	0.61	0.69	
		下风向OG4	0.73	0.89	0.7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G1	0.055	0.073	0.074	达标
		下风向OG2	0.128	0.128	0.110	
		下风向OG3	0.128	0.146	0.092	
		下风向OG4	0.128	0.092	0.111	

表 9-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及结果(mg/m ³)						评价
		2021.9.13			2021.9.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1米处 G5	0.82	0.45	0.66	1.03	0.65	0.5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
	总排口								
	2021.9.13				2021.9.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浅黄色微浑浊液体								
pH 值	7.3	7.4	7.7	7.7	7.8	7.9	7.9	7.9	达标
悬浮物	16	19	18	21	24	22	23	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24	140	102	142	139	139	152	达标

氨氮	8.87	7.71	6.64	8.75	4.06	2.91	3.23	4.46	达标
总磷	1.20	1.31	1.20	0.98	1.12	0.85	1.09	1.2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COD和SS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噪声源类型
	2021.9.13		2021.9.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东厂界外 1m(N1)	61.2	51.8	60.6	51.1	/
南厂界外 1m(N2)	58.0	50.6	60.7	50.6	/
西厂界外 1m(N3)	58.2	51.8	61.2	47.6	/
北厂界外 1m(N4)	61.8	50.7	59.3	48.8	/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参数	2021.9.13, 阴天, 昼间: 最大风速 2.5m/s; 夜间: 最大风速: 2.8m/s。 2021.9.14, 阴天, 昼间: 最大风速 2.4m/s; 夜间: 最大风速: 2.7m/s。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续表九

(4)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7。

(1) 废水污染物总量

表 9-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21.6	1821.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0.28	0.73	达标
	悬浮物	24	0.044	0.46	达标
	氨氮	8.87	0.016	0.064	达标
	总磷	1.31	0.0024	0.0091	达标

表十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租用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春辉路3号C厂房1、2层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企业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3月26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1600）。企业于2021年4月开工，2021年8月企业启动试运行并开展验收工作，10月竣工投产。全厂共有员工69人，年工作330天，3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7920小时。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10-1。

表10-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3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档案编号：002451600，2021年3月26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模具、治具各800副/a，辅助零件8t/a
4	本次验收规模	模具、治具各800副/a，辅助零件8t/a
5	项目动工及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4月开工，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
6	项目竣工投产时间	2021年10月竣工投产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0.2 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9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9-1。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续表十

(2)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 pH 范围、COD 和 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金属屑、废砂料及氧化皮、不合格产品、亚克力屑、电木屑、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华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淋洗废液、浸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耗材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污水中 COD、SS、总磷、氨氮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委外处理，“零”排放。

续表十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保批复

附件 3 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合同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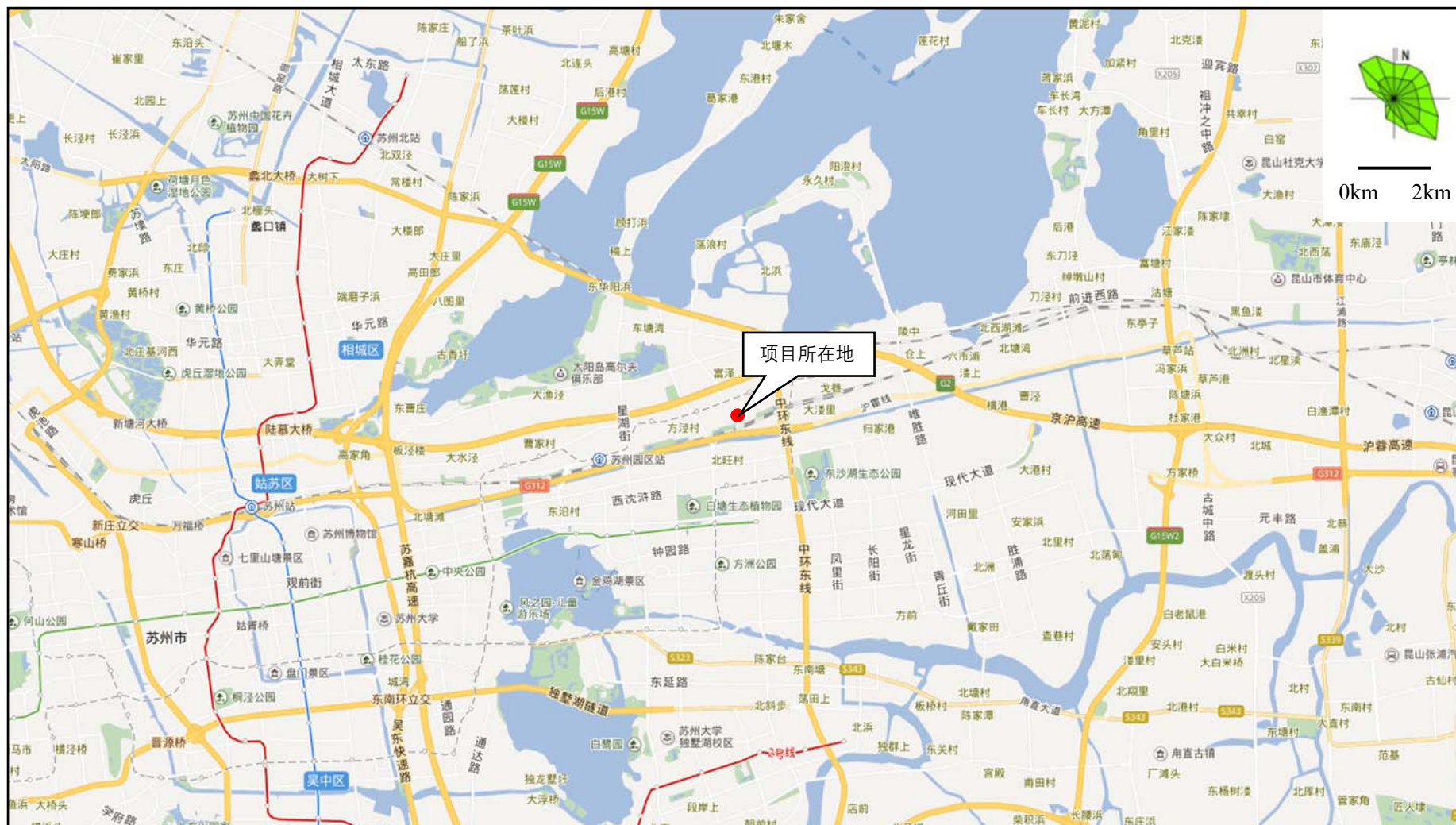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0 营业执照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TP						0.0024	0.0091			0.0091		
	SS						0.044	0.46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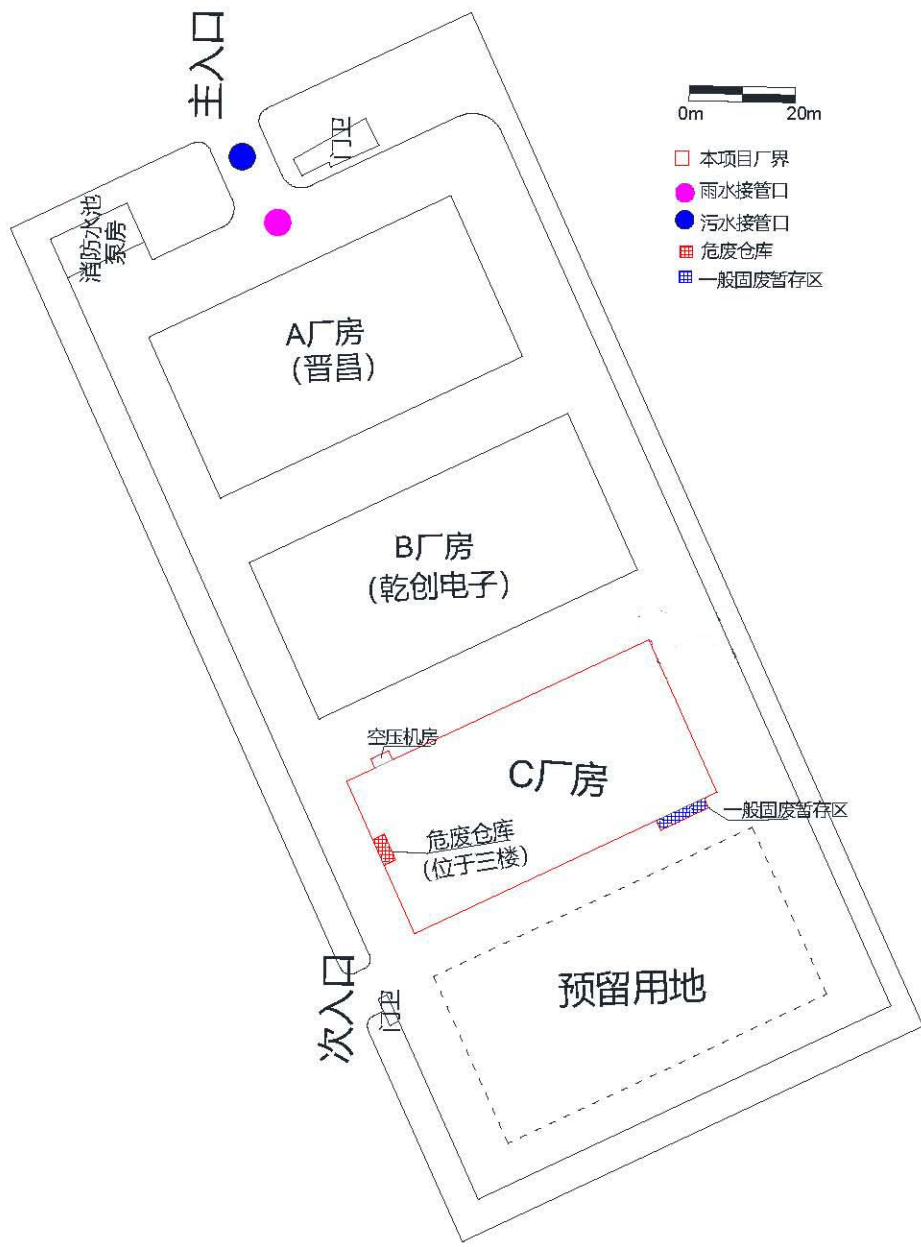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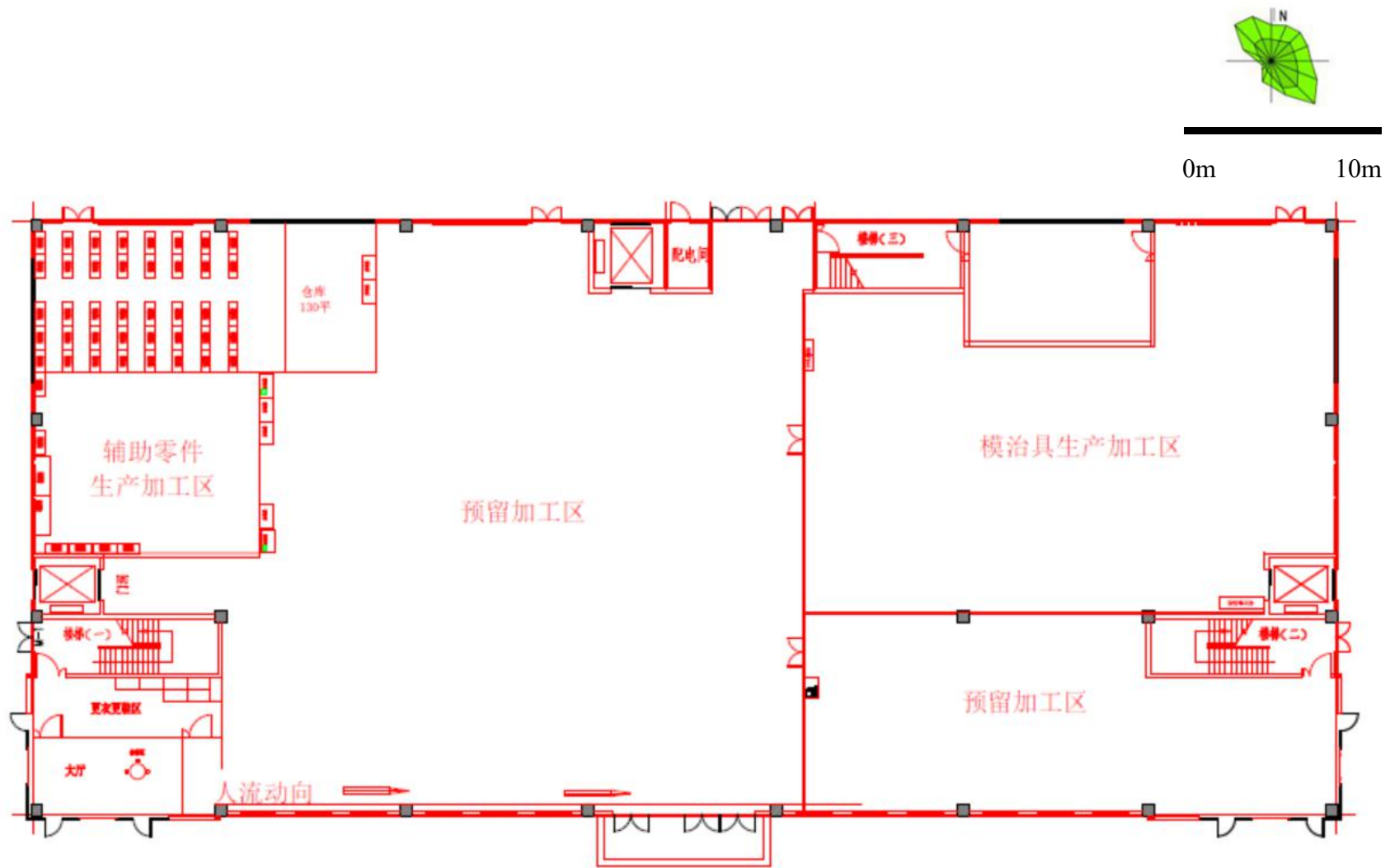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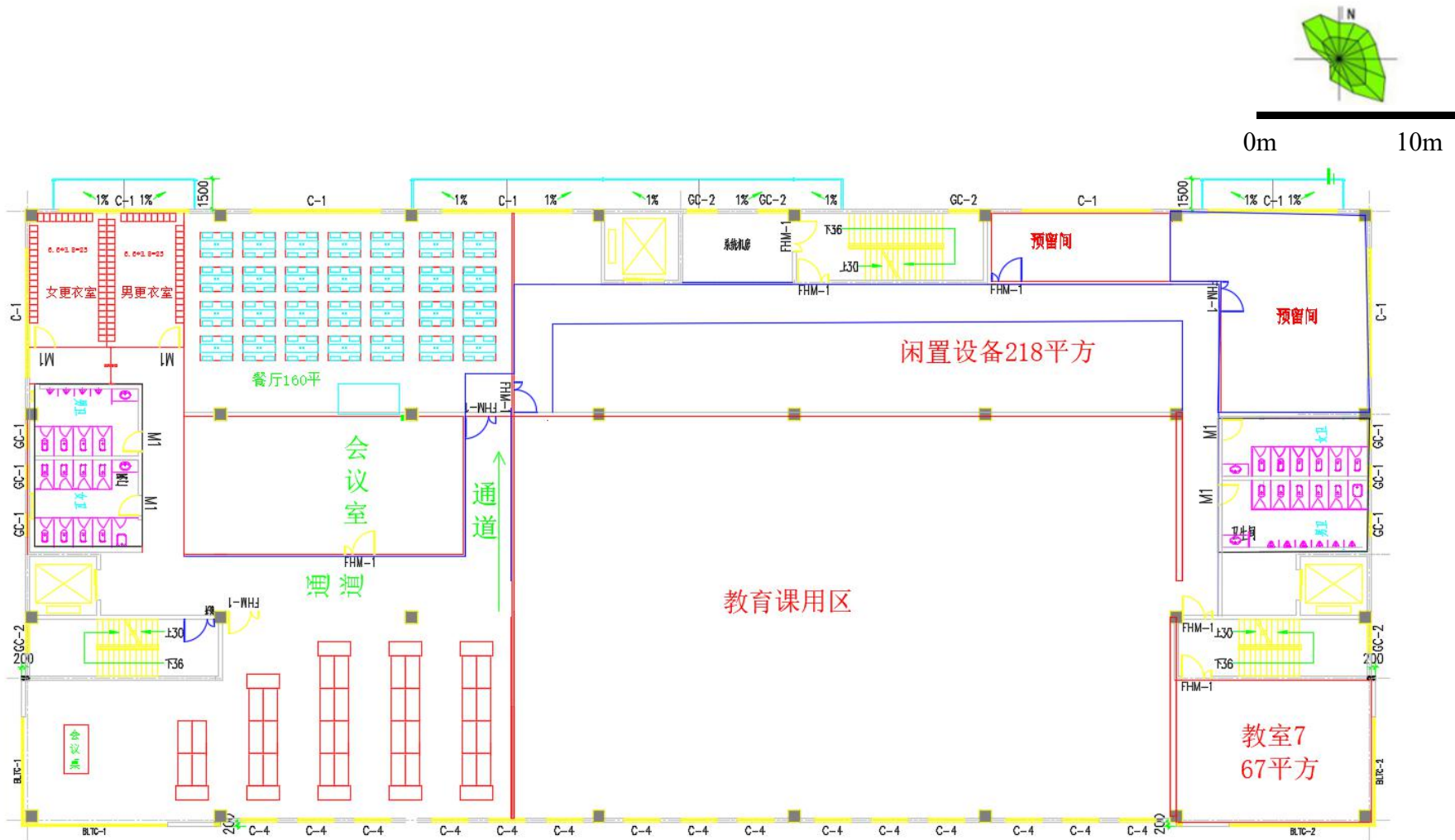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春辉路 3 号平面布局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局图 (一楼)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局图 (二楼)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滤筒式脉冲除尘器



油雾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1至2层

法人代表及电话：KOSHIRO INOMATA 0512-6275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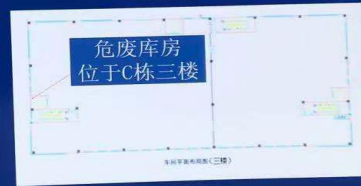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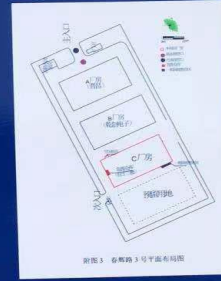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李永红 13584832238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淋洗废液、浸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耗材10吨/年及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1间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 11 平方米

序	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26日审批	生产、设备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3	淋洗废液	HW17 336-064-17			
4	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8	废气处理废滤料	HW49 900-041-49			



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张金亮 18351030321 / 张甲 13913167300

管理员及电话：黄涛 13971903797 / 赵国亮 13913549152

本设施环评批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26日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1m²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散
- 防流失
- 防渗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仓库地面有环氧地坪并有防泄漏托盘；危废仓库门口有消防设施；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序	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1	废切削油	毒性、不燃	HW08	900-200-08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26日审批
2	废研磨液	毒性、不燃	HW09	900-007-09	
3	淋洗废液	毒性、不燃	HW17	336-064-17	
4	浸洗废液	毒性、不燃	HW17	336-064-17	
5	废切削液	毒性、不燃	HW09	900-006-09	
6	废原料桶	毒性、可燃	HW49	900-041-49	
7	废润滑油	毒性、不易燃	HW08	900-214-08	
8	废气处理废滤料	毒性、可燃	HW49	900-041-49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警示牌



危废仓库排气扇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101-320571-89-01-668444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01-12	赋码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		
国标行业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电子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16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4230平方米,本次扩建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年增辅助零件8吨/年,模治具分别800副/年。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工业园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94796520828T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赵天华	手机号码	13626197515
电子邮箱	zhaotianhua@mektec-sz.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1-320571-89-01-668444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

档案编号：002451600

建设单位：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项目，年产辅助零件8吨、模具800副、治具800副。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厂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1年03月26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春辉路3号
电话：13861333999 传真：
承租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0512-62758888 电话：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468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春辉路3号C厂房1至2层（以下简称租赁物1或租赁物），及场地一块（以下简称租赁物2或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租赁面积按4230.25（1层2023.25平方米，2层2207平方米）平方米计算（房产证误差2%以内不作调整）。

1.2、本租赁物1、2的功能为工业厂房及工业场地，消防等级为丙二，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租赁物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约前已充分了解该租赁物的全部情况。

1.3、关于租赁物消防验收工作须于2020年11月15日完成，消防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始进行闲置设备搬入工作。若在2020年12月15日前甲方仍未通过消防验收工作的，乙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须于7日内无条件无息返还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1.4、乙方负责租赁物吊装口的建设工作，经消防验收完成后实施，使用结束后恢复与现状尽量相同。

1.5、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6、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为租赁物1——厂房用电配置于2020年11月15日前由3相380V100KVA增容至3相380V160KVA，2021年02月10日前增容至3相380V200KVA供乙方使用，并于2021年05月01日前，将厂房主电源配置增容至3相380V700KVA（包含期初2020年11月15日前接入的3相380V160KVA、2021年02月10日前增容的3相380V200KVA），相关增容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供水、供电政府单位收取标准及方式收取，如使用不当或未按相关规定使用水电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违规使用方承担相关费用。

1.7、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工序排放、设备安装、货物置放等应符合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安全要求，且不得影响其他租户。

1.8、在厂房交付使用前，乙方对厂房内现有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乙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1.9、甲方负责于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3T北侧电梯的安装和调试工作，详见图纸。

1.10、关于租赁物西侧客梯安装事宜，待合约完成后再由甲乙双方进行确认。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3年，以房产证登记日期为起始日（如房产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5日，则2023年11月14日为截至日）

2.2、从房产证登记完成后的30天为免租金期，租金自房产证登记日期第31天为起始日。

2.3、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要求续租，需书面提前三个月提出，甲方需在乙方提出续租要求后七日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乙方提出续租要求后七日内甲方无正式书面答复，视同同意续租。在同等承租条

支付名称和账号如下：

账号户名：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帐 号：5235 5994 9355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金半年一付，每次提前 15 天。

4.2、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约定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当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4.3、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欠缴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每天。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

6.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正常磨损和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6.4、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内指定所属设施的共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共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共用设施的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一同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监督权，共用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厂区内已入住企业租赁面积比例来均摊。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苏州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或手机微信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保险和安全

8.1、乙方本着自愿及自付费用的原则，可在整个租期内为其内部财产和代管物品购买并保有足额保险，以防因火患、水灾等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害。

8.2、乙方应做好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指派具体负责人。

8.3、安全工作包括防火、防偷盗、防水及电器事故。

8.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失窃、失火、水溢及电器事故，使甲方或相关方的财产遭受损失，乙方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前应主动向甲方充分了解楼宇内外各种安全设施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

失。

12.7、若出租人其员工或邀请人员的任何行为给乙方租赁物或其任何一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出租人应保障承租人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2.8、乙方因设立分公司或需更改公司名称时，甲方应配合修订并延续本合同之所有内容。

12.9、本合同不得擅自口头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补充或修订，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成。并经本合同双方盖章后方能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承租人与租赁场地与其他承租人产生争议的，出租人应积极调解。

12.11 出租人应保证租赁物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水电等供应能够达到承租方的使用要求，若基础设施由于出租方直接原因造成无法使用或达不到承租方使用要求而影响承租方生产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面积范围、租赁期间等）；若承租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自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出租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保证金及已支付未使用的租金；在出租方返还保证金及剩余租金后，双方互不因此向对方承担任何赔偿。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3.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3.3、租赁期内如遇拆迁、回购、征收等情况，如甲方能够让乙方使用满合同期，政府对乙方的停产、停业损失赔偿由甲方享有；现有租赁物内乙方投入的装饰装修的补偿、赔偿归甲方享有。如甲方无法让承租方使用满合同期，政府对乙方的停产、停业损失赔偿、现有租赁物内乙方投入的装饰装修的补偿、赔偿按合同未履行期与合同约定租赁期的比例进行分配：乙方应得部分计算标准：合同未履行期除以合同约定租赁期乘以政府按照乙方租赁面积计算出的补偿总额，其余部分由甲方享有；关于乙方装潢的应得计算标准：乙方的装潢部分除以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乘以合同未履行期，其余部分归甲方享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或微信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

15.1、乙方有权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外立面设立广告牌，但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5.2、乙方有权在其租赁物所配套的大门及租赁物周边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附件一营业执照
- 附件二土地权证、房产证
- 附件三规划批准书、规划许可证
- 附件四施工许可证
- 附件五环保登记证

甲方：_____

(印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乙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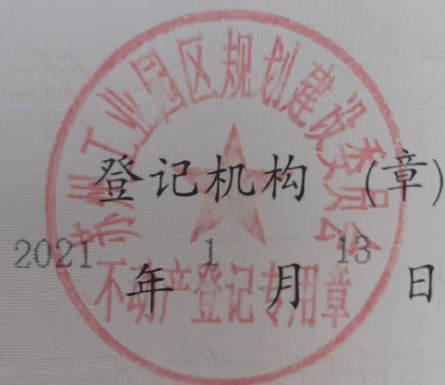
(印章)

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4128536

权利人	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13103302GB25614W000000000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土地面积: 20009.53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123.5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11月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权利号:25614. 1, 25614. 2, 25614. 3, 25614. 4, 25614. 5

不动产单元号	幢号	用途	面积	备注
320513103302GB25614F00010000	1	非居住	80.32	
320513103302GB25614F00020000	2	非居住	2848.94	
320513103302GB25614F00030000	3	非居住	4730.38	
320513103302GB25614F00040000	4	非居住	8440.49	
320513103302GB25614F00050000	5	非居住	23.46	

座落: 春辉路3号

房产分丘平面图

图号: 049066
宗地代码: 32050303302082564



49.01

66.06

苏州独立坐标系
单位:米

1:1450

测绘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0.11.05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13103302GB25614

宗地面积: 20009.53

土地权利人: 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宗地图骑缝章



原宗地号	25614
界址点详见界址点成果表	

苏州独立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TD/T1001地籍调查规程
2020/11/05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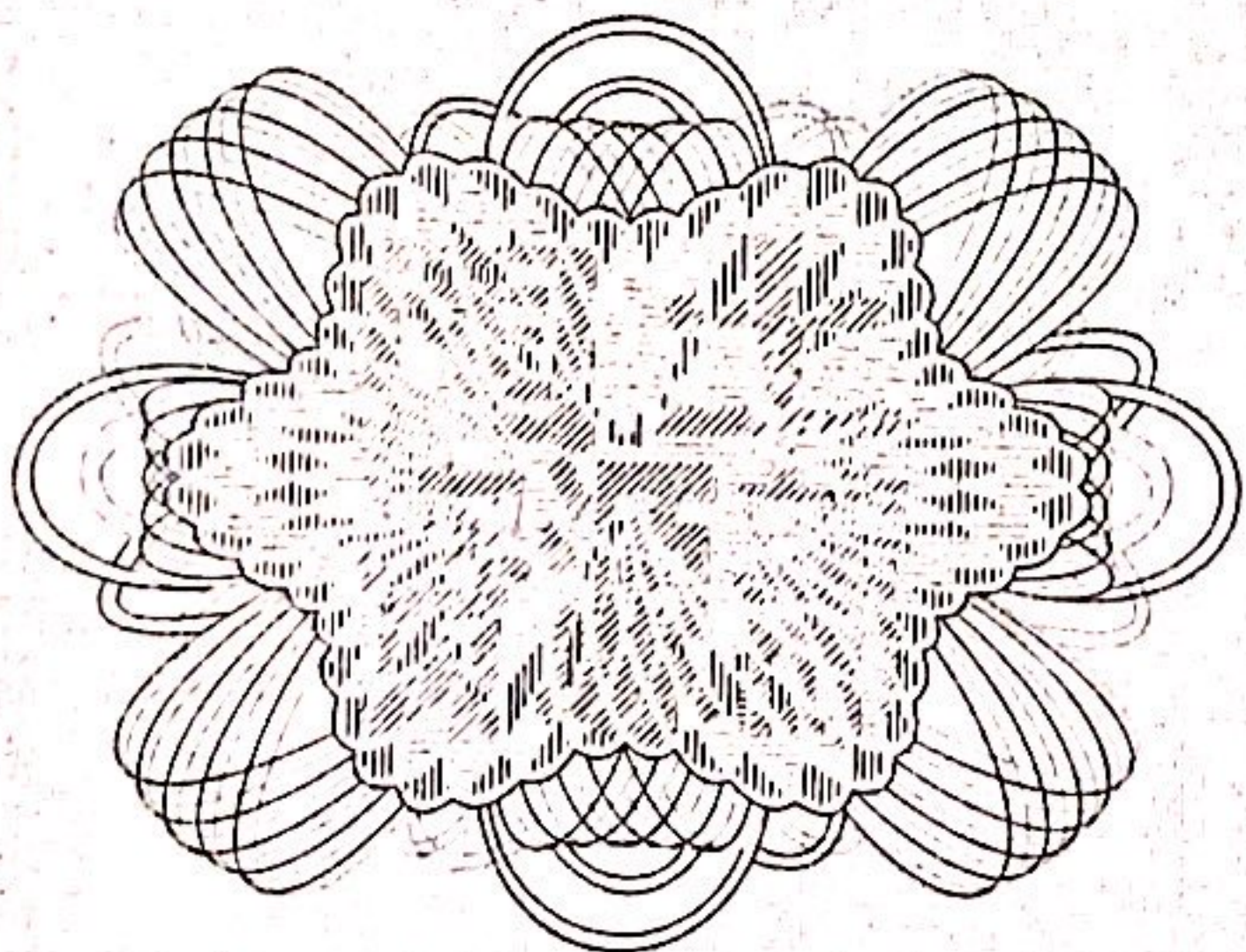
1:1700

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制图者: 全晓哲 日期: 2020/11/05
审核者: 李炎寅 日期: 2020/11/05

苏工业园 国用 (2012) 第 0004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动量新能源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座 落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镇分区		
地 号	25614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11月4日
使用权面积	20009.5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009.53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3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防伪说明(Anti-counterb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温州实验室: (0577) 88271060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3Z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3 号 C 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见下页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姚晨萍	
	审核人	纪辉	
	批准人	胡康宁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3Z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日期	2021-09-13	完成日期	2021-09-13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夜间: 阴	检测点数 (个)	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5; 夜间 2.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B6-IE029-17)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限值 L_{eq} (dB(A))
昼间	▲N1	61.2	/	61	65
	▲N2	58.0	/	58	
	▲N3	58.2	/	58	
	▲N4	61.8	/	62	
夜间	▲N1	51.8	/	52	55
	▲N2	50.6	/	51	
	▲N3	51.8	/	52	
	▲N4	50.7	/	5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3Z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日期	2021-09-14		完成日期	2021-09-14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夜间: 阴		检测点数 (个)	4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夜间 2.7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B6-IE029-17)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见附图)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GB 12348-2008 3类功能区限值 L_{eq} [dB(A)]
昼间	▲N1	60.6	/	61	65
	▲N2	60.7	/	61	
	▲N3	61.2	/	61	
	▲N4	59.3	/	59	
夜间	▲N1	51.1	/	51	55
	▲N2	50.6	/	51	
	▲N3	47.6	/	48	
	▲N4	48.8	/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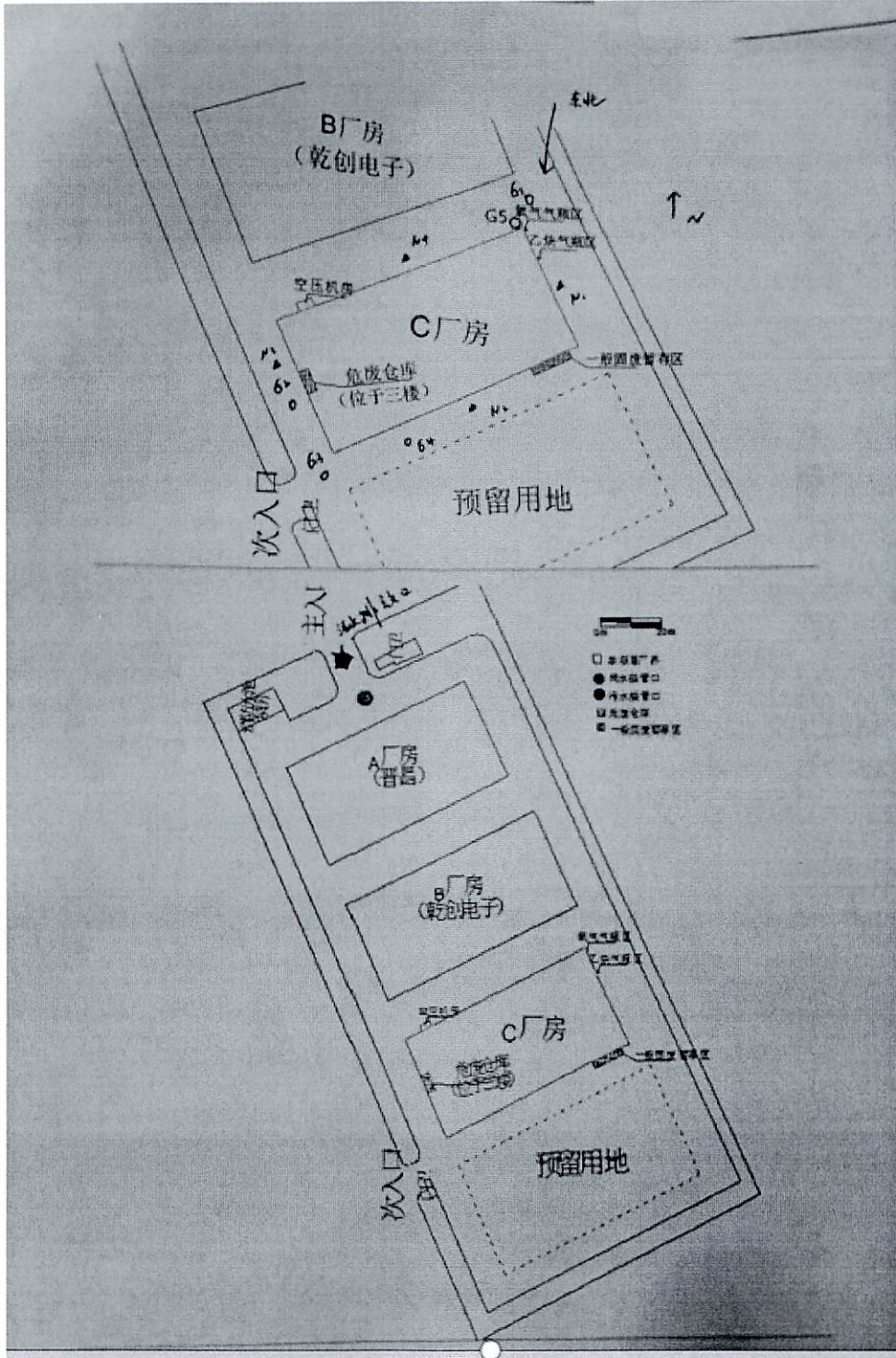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3Z

第 4 页, 共 4 页

示意图:



——以下空白——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210000343619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温州实验室: (0577) 8827106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3 号 C 厂房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姚晨萍	
	审核人	纪辉	
	批准人	胡康宁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2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1-09-13			检测日期		2021-09-14~2021-09-15		
样品编号		B6B00356~B6B00358 B6B00362~B6B00364 B6B00368~B6B00370 B6B00374~B6B00376 B6B00380~B6B00382			天气情况		阴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厂界最大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压力 (kPa)
第一次	上风向○1	0.073	0.073	0.147	0.5	东北	2.6	24.3	100.4
第二次		0.055							
第三次		0.055							
第一次	下风向○2	0.110	0.129			东北	2.6	25.3	100.4
第二次		0.129							
第三次		0.129							
第一次	下风向○3	0.147	0.147			东北	2.6	24.5	100.4
第二次		0.092							
第三次		0.129							
第一次	下风向○4	0.146	0.147			东北	2.6	25.3	100.4
第二次		0.147							
第三次		0.12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厂界最大 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1	0.61	0.63	0.97	4	东北	2.6	26.1	100.2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63							
第一次	下风向○2	0.62	0.62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6							
第一次	下风向○3	0.58	0.97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0.59							
第一次	下风向○4	0.66	0.73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7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限值(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车间门口外 1米处 G5	0.82		6		东北	2.6	24.3	100.4
第二次		0.45				东北	2.6	25.5	100.2
第三次		0.66				东北	2.6	26.3	100.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2021-09-14			检测日期		2021-09-15~2021-09-16		
样品编号		B6B00359~B6B00361 B6B00365~B6B00367 B6B00371~B6B00373 B6B00377~B6B00379 B6B00383~B6B00385			天气情况		阴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颗粒物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厂界最大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压力 (kPa)
第一次	上风向○1	0.055	0.074	0.146	0.5	东北	2.6	26.3	100.6
第二次		0.073							
第三次		0.074							
第一次	下风向○2	0.128	0.128						
第二次		0.128							
第三次		0.110							
第一次	下风向○3	0.128	0.146						
第二次		0.146							
第三次		0.092							
第一次	下风向○4	0.128	0.128						
第二次		0.092							
第三次		0.11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厂界最大 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1	0.31	0.67	0.89	4	东北	2.6	26.3	100.6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67							
第一次	下风向○2	0.68	0.69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9							
第一次	下风向○3	0.64	0.69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9							
第一次	下风向○4	0.73	0.89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76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限值(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车间门口外 1米处 G5	1.03		6		东北	2.6	24.3	100.8
第二次		0.65				东北	2.6	24.9	100.7
第三次		0.58				东北	2.6	26.5	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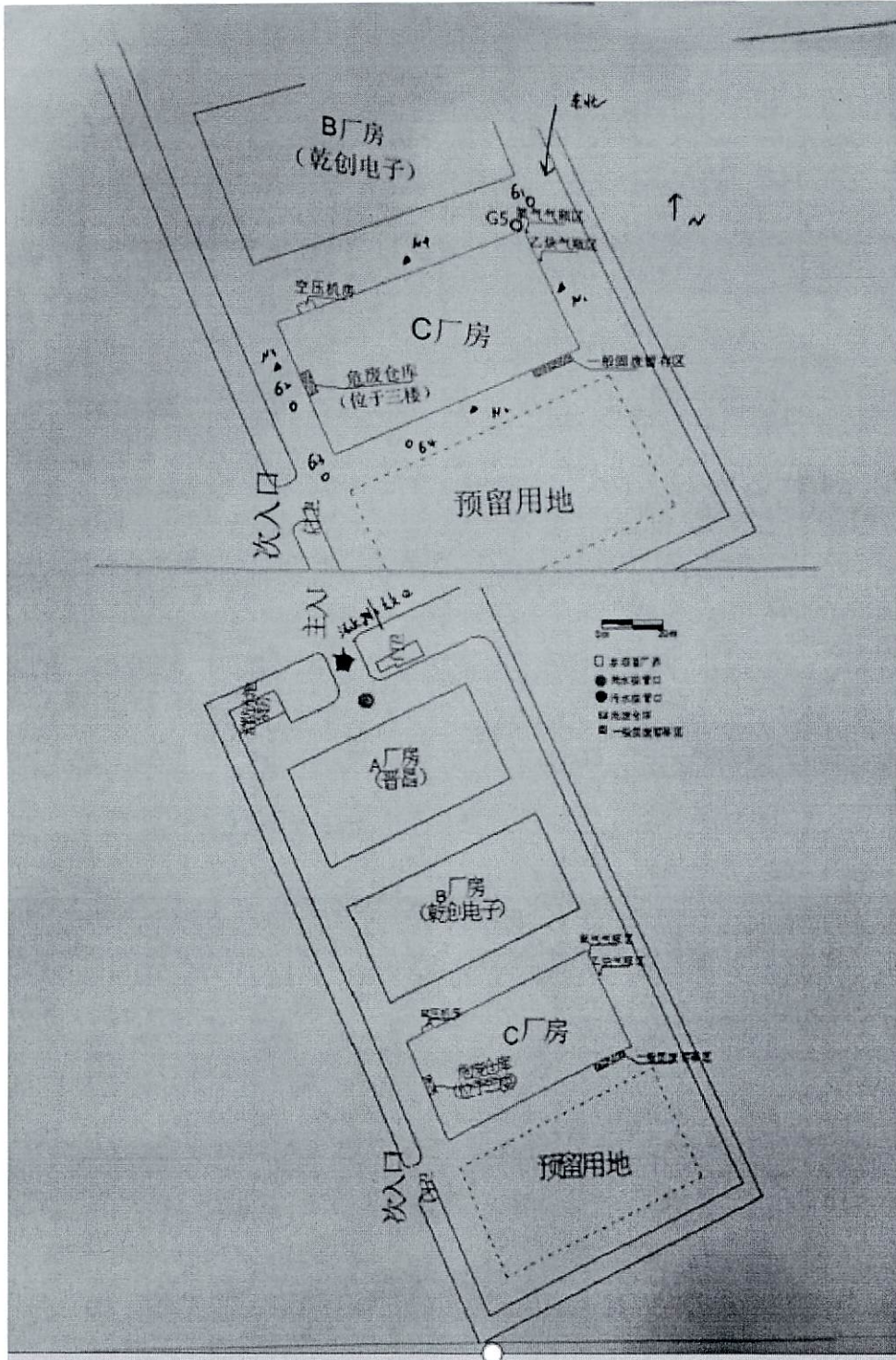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6 页, 共 8 页

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电子天平	SQP	B6-IE578-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6-IE001-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B6-IE017-34、B6-IE017-35、 B6-IE017-36、B6-IE017-37

附表 3:

限值标准: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	

附表 4:

限值标准: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染物	监控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2Z

第 8 页, 共 8 页

附表 5:

质控信息: 标准样品

标准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标样浓度, mg/m ³	测得浓度, mg/m ³	测得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GC1-甲烷 -20210914-QC1	总烃	43.57	4.55	-0.4	±10
	甲烷	4.57	4.32	-5.5	
GC1-甲烷 -20210915-QC1	总烃	4.57	4.52	-1.1	
	甲烷	4.57	4.25	-7.0	

附表 6:

质控信息: 空白样

分析项目	运输空白		控制限
	B6B00356XK1	B6B00358XK1	
总烃, mg/m ³	<0.06	<0.06	/

——以下空白——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1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22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3 号 C 厂房		
采样位置	见数据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9-13~2021-09-14	检测日期	2021-09-13~2021-09-15
样品状态	见数据页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1、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限值标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编制人	姚晨萍	
	审核人	纪辉	
	批准人	胡康宇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B6B9130070006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色微浑浊液体 2021-09-13	pH	无量纲	6~9	7.3	7.4	7.7	7.7
	悬浮物	mg/L	400	16	19	18	2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0	118	124	140	102
	氨氮(以 N 计)	mg/L	45	8.87	7.71	6.64	8.75
	总磷(以 P 计)	mg/L	8	1.20	1.31	1.20	0.98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B6B9130070006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色微浑浊液体 2021-09-14	pH	无量纲	6~9	7.8	7.9	7.9	7.9
	悬浮物	mg/L	400	24	22	23	2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0	142	139	139	152
	氨氮(以 N 计)	mg/L	45	4.06	2.91	3.23	4.46
	总磷(以 P 计)	mg/L	8	1.12	0.85	1.09	1.2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滴定管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棕色滴定管	25mL	B6-D-006
笔式酸度计	PH-100	B6-IE013-26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B6-IE014-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B6-IE005

附表 3:

质控信息: 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BZW-LH20-0263/QC(B2004012)	130±9	133	符合
总磷, mg/L	BZW-LH20-0682/QC(B203423)	0.396±0.015	0.400	符合
			0.396	符合
氨氮, mg/L	BZW-LH21-0298/QC(B2103348)	1.54±0.10	1.54	符合
			1.55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B91300700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4:

质控信息: 平行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B6B00386			
总磷 (以 P 计), mg/L	1.19	1.22	1.2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8.93	8.81	0.7	±10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B6B00387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24	0.4	±10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限, %
	B6B00390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0	1.4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4.09	4.04	0.6	±10
总磷 (以 P 计), mg/L	1.11	1.14	1.3	±10

附表 5:

质控信息: 空白样

分析项目	空白		控制限
	B6B00386XK1	B6B00393XK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0.025	/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0.01	/

——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9.13	辅助零件	24.24kg/d	20kg/d	83
	模具	2.42 副/d	2 副/d	
	治具	2.42 副/d	2 副/d	
2021.9.14	辅助零件	24.24kg/d	20kg/d	83
	模具	2.42 副/d	2 副/d	
	治具	2.42 副/d	2 副/d	

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台/套)
生产设备	模具、治具	ROKU-ROKU 高速 钻孔机	X-80J	1	1	0
		CNC 加工中心	CMV-6D	1	1	0
			NH5000 DCGHSC	1	1	0
		洗净机	BD-OH-200	1	1	0
		慢走丝机	MAKINO DU064	2	2	0
			ZGDC303	1	1	0
			W32FB	2	2	0
		平面磨床	KGS-306WMI	1	1	0
			ACC84X	1	1	0
			ACC450AV	1	1	0
		喷砂机	JCR-900	1	1	0
		浸泡盒	600*400*120mm	1	1	0
		清洗槽	800*600*500mm	1	1	0
	精雕机	/	1	1	0	
	2.5 次元	/	1	1	0	
治具、模板 等辅助零件	CNC 加工中心	兄弟牌	1	1	0	
	精雕机	北京牌	4	4	0	
公辅设备	空气压缩机	VF64A/1.265Ton	1	1	0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a)	实际年用量 (/a)
1	模具	铁板	30kg/副	13.5t	13.5t
2		铝板	5kg/副	4.0t	4.0t
3		切削油	其它添加剂 0~5%，其余为矿物油	200L	200L
4		研磨液	由表面活性剂、合成润滑油、防锈剂、抗氧化剂、消泡剂等多种组分组成	30L	30L
5		清洗剂	碳酸钠<55%、水合偏硅酸钠<25%、吐温-60<10%、其它（不含氮、磷）<15%	25L	25L
6		浸洗剂	聚氧烷基醚硫酸钠 1.0%、添加剂（甘油酯类）、螯合剂 1.0%，其余为水	36L	36L
7		氧气	纯度 99.5%	150L	0
8		乙炔	纯度 98.5%	120L	0
9		丁烷	纯度 ≥95%	0	2.5kg
10		珍珠砂	高铝矾土熔融、造粒品	0.04t	0.04t
11	治具	铝板	5kg/副	1.35t	1.35t
12		电木板	酚醛树脂板 2~10 kg/张	10.0t	10.0t
13		切削油	其它添加剂 0~5%，其余为矿物油	100L	100L
14		清洗剂	碳酸钠<55%、水合偏硅酸钠<25%、吐温-60<10%、其它<15%	1L	1L
15	辅助零件	亚克力板	丙烯酸塑料 2~8 kg/张	2.5t	2.5t
16		电木板	酚醛树脂板 2~10 kg/张	5.0t	5.0t
17		铝块	2~10kg/块	0.5t	0.5t
18		切削液	脂肪醇磷酸酯<2%、乳化剂<8%、挤压剂<10%、妥尔油<5%、杀菌剂<2%、消泡剂<0.1%、三乙醇胺<0.5%、精制矿物油<50%，其余为去离子水	0.16t	0.16t
19	设备保养	润滑油	矿物油	0.02t	0.02t

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说明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模具、治具 CNC 加工	900-200-08	0.2	0.2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研磨液		磨床加工	900-007-09	0.38	0.38	

淋洗废液		淋洗	336-064-17	0.16	0.16	
浸洗废液		浸洗	336-064-17	0.52	0.52	
废切削液		辅助零件 CNC 加工、精雕(湿式))	900-006-09	1.5	1.5	
废原料桶		生产	900-041-49	0.1	0.1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900-214-08	0.018	0.018	
废气处理废耗材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1	0.01	
金属屑	一般 固废	慢走丝切割、CNC 加工、磨床加工、精雕(湿式)	/	1.2	1.2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华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砂料及氧化皮		喷砂	/	0.05	0.05	
不合格产品		检验	/	0.3	0.3	
亚克力屑		辅助零件 CNC 加工、精雕(湿式)、去毛刺	/	0.13	0.13	
电木屑		钻孔、精雕(干式)	/	0.9	0.9	
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	0.24	0.2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4.3	4.3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承诺：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 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计费及结算

- 单价：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执行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若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超标排放污水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
- 结算日期：甲方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费同时结算。
- 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期限：自甲方超标排放起至甲方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如乙方进行数次检测，按检测间隔时间分段计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并向甲方追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甲方逾期缴费，乙方将以甲方应缴污水处理费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七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单位：元/吨

CODcr	浓度≤500	5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3000	浓度>3000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5	50	100	200
SS	浓度≤400	4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1500<浓度≤2000	浓度>2000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3	10	20	40	80
NH3-N	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100	100<浓度≤200	200<浓度≤300	浓度>300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3	8	30	100	150
TP	浓度≤8	8<浓度≤20	20<浓度≤35	35<浓度≤50	50<浓度≤200	浓度>200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0	20	50	100
色度	浓度≤200	200<浓度≤250	250<浓度≤300	300<浓度≤350	350<浓度≤400	浓度>400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0	20	50	80
PH	1<浓度≤2	2<浓度≤4	4<浓度≤6	6<浓度≤9	9<浓度≤13	13<浓度≤14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500	300	100	0	100	300

说明：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超标代处理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工业废弃物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华支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

海关交易平台编号：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作为工业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工业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的有效资质证明（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保证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其相关资质的合法有效。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弃物所需的条件，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4、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应解释为甲方有义务只向乙方授予订单或将特定比例的订单授予乙方，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自身营运状况决定订单量的多少，有无。

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费用结算：参照甲方确认的报价单及变卖记录表。
- 2、甲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跨塘支行、帐号：515758194000。
- 3、支付方式：乙方在处理完成废弃物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次款项。

三、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提供的工业废弃物必须按废弃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清楚。
 - (2) 甲方拥有按合同约定收取乙方款项的权利。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废弃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等要求和



标准。

- (2) 乙方对相应处理废弃物危险程度明确知晓。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进行文明作业。
- (3) 乙方在分拣、装卸、运输、最终处置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操作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或污染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 乙方将甲方的废弃物收集后全部及时加工处理成生产原料（如有）综合利用，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
- (5) 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危废转移信息。双方核对废弃物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变卖记录表签名后作为结算收费的凭证。
- (6)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收集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委托其运输及处理的废弃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须按照法规要求及审批的转移方案实施。如因乙方不按规定操作，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乙方代表为 马华仁，电话为：13306202319。乙方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代表乙方进行工作全权处理。如人员有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
- (8) 乙方应积极主动协调好与政府相关执法部门的沟通。
- (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延期付款将承担该笔款项 0.1%/日的违约金。

四、 处理要求

1、 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工业一般垃圾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	回收分类处理	/
2	废纸板（含工会纸板）		回收再利用	/
3	废混料/塑料		回收再利用	/
4	废不锈钢		回收再利用	/
5	废铁		回收再利用	/
6	废木头		回收再利用	/
7	废铝板		回收再利用	/

8	废铜棍		回收再利用	/
9	废模具		回收再利用	
10	废电动机		回收再利用	
11	废设备（非固定资产）		回收再利用	/
12	废桌子		回收再利用	/
13	废椅子		回收再利用	/
14	废仕挂盒		回收再利用	/
15	废栈板		回收再利用	/
16	废电缆		回收再利用	/
17	废皮线		回收再利用	/
18	废铜箔		回收再利用	/
19	废锡膏（含银/不含银）		回收再利用	/
20	废镍片		回收再利用	/

2、乙方在运输，处理，回收甲方废弃物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能因车辆的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 (2) 乙方在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废品时，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露事故等，污染环境。
- (3) 对粉状废品的运输，要采取密封设备容器或加盖篷罩；对液体废弃物的运输，应该采取防漏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露，污染环境。

3、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品的过程中应该满足如下要求：

- (1) 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应该达标排放。
- (2) 乙方对甲方的废品进行综合利用后产生的废弃物应该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3)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定期提供处理的相关资料（照片、处理数量等）如涉及危险废弃物跨省转移，乙方负责办理移入地环保局需要的相
关手续提供危险废弃物包装以保证运输途中安全。

五、廉洁

乙方（包括乙方的任何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贿赂等舞弊行为。同时，甲方也严格禁止甲方人员的索贿等舞弊行为，如有发生，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0512-62758888-8200。前述商业道德准则对甲方至关重要，乙方违反该条款，将对甲方产生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在不影响本合同甲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即刻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统
32

-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工业废弃物处置，否则需向甲方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
- 2、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义务，造成污染或其他事故而导致甲方受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一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解除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相关资质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2) 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的情形。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廉洁内容。
- 2、按照上述第1款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十五个日历天内未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或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合同解除。乙方除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交易总额5%的违约金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3、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除属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以合同约定为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须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交易总额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电话/邮件/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该合同履行期间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

940220

940220

九、争议解决

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

2、尽管已诉诸诉讼，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争议事项之外的合同项下其他各自的义务。

十、往来信函信息

1、文函送达：

甲方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1至2层 邮编：215027。

乙方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29号 邮编：215122。

2、甲乙双方往来文函均按照上述地址送达，以对方当面签收或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3日视为已送达。

3、乙方如变更通讯地址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变更通讯地址而未书面通知甲方的，则甲方按乙方原地址发出的任何书面邮件，以寄出邮戳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送达，且因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联系延误而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签章后生效，履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间届满，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则应另行签订合同；若合同履行期间届满双方无意继续合作，甲乙双方尚存在未尽事宜，则合同仅以未尽事宜为限继续有效直至未尽事宜履行完成为止。

2、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签章后有效，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包含邮件）形式进行。有关重要事项以传真通知后，应及时将正本用挂号信或快件方式送达确认。

5、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甲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华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1.1.1

日期：2021.1.1



清运垃圾合同书

甲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街道工业注册，企业现已投产。为加大创建力度，改善投资环境，控制白色污染。经双方协商现将该公司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将清运中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

一、合同期限

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地址：春辉路 3 号

二、清运垃圾的范围及内容

1、甲方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压缩中转站；

2、每周清运 壹 次；

3、甲方不得将本企业的生产垃圾、餐厨垃圾、绿化垃圾、生产废料、油抹布、油漆桶、废灯管、电池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垃圾箱，一旦发现乙方有权停止清运，如发生相关事故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承包形式（双包）

1、乙方持有效证件，使用 吊桶车 负责清运。（不超 5 只桶）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清运费为 800 元，壹年 总费用 ¥9600 元。

四、付款形式



付款后签订本合同，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的费用；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020010201000016933

银行地址：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一楼

五、安全

乙方在承包期内及运输途中所出现的交通、人身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言：在合同外另加的工作量需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签字：

联系方式：13913147271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分管领导：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62877892

SB531



合同编号：HR-YW-2021-0720-1-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 附件一项目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4、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5、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如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T或者合同期内清运次数为：1次；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甲乙双方签订好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之服务与处理等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天华

联系电话：13626197515

传 真：

签订日期：2021.7.14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邵惠庚

联系电话：13013880666

传 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数量 (T/半年)	未税价 (元/半年)	含税价 (元/半年)	处置方式	备注
废切削油	切削油	0.1	9433.96	10000 元 (大写, 壹万元)	D10	无
废研磨液	研磨液、水	0.19			D9	无
淋洗废液	碳酸钠、水合偏硅酸钠吐温-60、矿物油、水等	0.08			D9	无
浸洗废液	聚氧烷基醚硫酸钠、甘油酯类、螯合剂、水等	0.26			D9	无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0.75			D9	无
废原料桶	塑料、切削油、切削液等	0.05			D10	无
废润滑油	润滑油	0.009			D10	无
废气处理废耗材	滤料、矿物油、滤芯等	0.005			D10	无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1年07月1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t/半年)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成分
1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液态	桶装	0.1	切削油	切削油
2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19	研磨液	研磨液、水
3	淋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桶装	0.08	碳酸钠、水合偏硅酸钠吐温-60、矿物油	碳酸钠、水合偏硅酸钠吐温-60、矿物油、水等
4	浸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桶装	0.26	聚氧烷基醚硫酸钠、甘油酯类、螯合剂	聚氧烷基醚硫酸钠、甘油酯类、螯合剂、水等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75	切削液	切削液、水
6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05	切削油、切削液等	塑料、切削油、切削液等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009	润滑油	润滑油
8	废气处理废耗材	HW49	900-041-49	固态	态	0.005	矿物油	滤料、矿物油、滤芯等

- 注：
- 1、处置价格含运输费用。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1）残渣量：每增加 1%，增加处置费 60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 的灰，增加处置费 80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 需要补差价 30 元。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3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500元（原则上不收）。氟（1-2%）按氯的2.5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75%计价；

(4) 含氮危废5-1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3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400元。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400元。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2000元。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1000元。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附件五：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96520828T		
电 话	0512-62750977	联系人	李永红
开户行名称	中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跨塘支行		
开户行账号	515758194000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1至2层		





编号 320482000201905270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766991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收购、销售废旧塑料、泡沫、纸制品、金属、玻璃制品、木制品、针纺织品、废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2日至2035年01月21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复印无效

此件作无效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人: _____ 日期: _____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57-3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含有机溶剂废液(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含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 261-078-45、261-080-45、261-084-45)4000吨/年;染料、涂料废液(HW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9000吨/年;表面处理废液(HW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含铜废液(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含镍废液(HW46, 261-087-46、900-037-46)23000吨/年;废酸(HW34)、废碱(HW35)15000吨/年;合计5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

签发人: 李伟 日期: 2021.4.15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9月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8200I578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刚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 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261-059-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

签发人: 李伟 日期: 2020.10.15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3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供业务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796520828T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3号C厂房1至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9652082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 3205940002019121105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6520828T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KOSHIRO INOMATA（猪俣甲子郎）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系统的研发；信息化系统集成；图像检查设备、线路板检测仪、线路板测试治具、功能检测仪，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灯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1日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 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0月23日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租用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春辉路3号C厂房1、2层进行生产。项目厂区北侧为乾创电子，东侧为苏州市富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内预留空地，西侧为港浪路，隔路为跨春工业坊。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辅助零件8吨/年、模具800副/年、治具800副/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ROKU-ROKU高速钻孔机（X-80J）1台、CNC加工中心（CMV-6D、NH5000 DCGHSC）各1台、洗净机（BD-OH-200）1台、慢走丝机（MAKINO DU064）2台、慢走丝机（ZGDC303、W32FB）各1台、平面磨床（KGS-306WMI、ACC84X、ACC450AV）各1台、喷砂机（JCR-900）1台、浸泡盒（600*400*120mm）1台、清洗槽（800*600*500mm）1台、精雕机1台、CNC加工中心（兄弟牌）1台、精雕机（北京牌）4台、空气压缩机（VF64A/1.265Ton）1台。

全厂共有员工 69 人，年工作 33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792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160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0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08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档案编号：002451600），生产辅助零件 8 吨/年、模具 800 副/年、治具 800 副/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工艺稍有变动，丁烷替代氧气和乙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由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油雾、精雕（湿式）加工油雾、磨床加工油雾、冲台+挂台加工烟尘、喷砂含尘废气、钻孔含尘废气、精雕含尘废气。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ROKU-ROKU 高速钻孔机、加工中心、喷砂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砂料及氧化皮、不合格产品、亚克力屑、电木屑、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淋洗废液、浸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气处理废耗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仓库（11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20 平方米），固体废物储存物的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相关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3-14 日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由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处 pH 范围、COD 和 S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华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情况

1、2021 年 07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796520828T001W）。

2、本项目以厂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该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污水中 COD、SS、总磷、氨氮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均委外处理，“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活动。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零件加工及模治具生产扩建项目

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2日

参加评审的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赵永华	苏州集创智能	课长	13626197515
李时凡	苏州集创智能	课长	13771834311
李俊峰	苏州集创智能	环安	13862133796
钱振波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技术员	18896530525
孙平	苏州市环境科学	高工	13706131377
李莹	苏州东部环境检测	高工	13912126669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063889409